

市中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指导11家企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 重点污染源全面纳入监管

本报枣庄4月2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陈伟坤) 为适应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需要,推进城乡环境保护工作,枣庄市中区环保局推动基层环保队伍建设,提升环保队伍综合素质,其中重金属、放射性、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并指导11家企业完善了环境应急预案。

据了解,市中区把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作为年度环保工作重

点,新增置了辐射监测、现场取证、危废监测、应急防护等设备,改善了环境监测和应急工作条件。完善环保工作机构,成立了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环境监控中心,并在枣庄经济开发区设立了建设环保局,在中泰化工园区设立了环境监察中队。在环境监测实验室资质获得省级认证的基础上,又投资30余万元建成了重金属监测实验室,配备了空气能见度监测等高新专业设

备,先后对地表水、噪声和重点污染源等实施例行、现状及验收监测700余次,共采集有效数据样品7500余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5200余个,为环保工作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同时,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对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解决基层环保底子薄、人员少等问题。市中区11个乡镇、街道均成立了环保

所,去年,召开了全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现场会,投资50余万元为各环保所配备了环境执法专用车辆、电脑等设备,各环保所均能在第一时间受理环境信访、处置违法事件。同时,分别在各村(社区)聘任了200余名环保助理员,协助开展环境宣传、信访等工作。

另外,结合环保专项行动,把重金属、放射性、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全面纳入监管范围,特别

是针对涉铅、汞等重金属污染整治,市中区专门召开了动员会议,落实了“定期检查、不定期巡查和暗访暗查”相结合的督查措施,开展污染隐患排查,督导3家企业更换了涉汞等重金属原料,2家企业建设完成了厂区“雨污分流”工程,指导11家重点企业完善了环境应急预案,补充了环境风险评价,健全完善了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 缅怀烈士

为缅怀革命前辈,激发爱国热情,在清明节来临之际,市中区光明路小学与建设路小学,分别组织学生到枣庄烈士陵园,开展了祭扫烈士墓活动。全体少先队员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重温誓词,通过碑文了解了英雄们的革命事迹,激发了孩子们的爱国热情,培养了民族自豪感和使命感。

本报通讯员 韩洪民 韩涛 渠雯 李亮 本报记者 杨霄 摄影报道

## 集中整治大货车“野蛮驾驶”

为期6个月,同时,重点检查从事货车、货箱改装企业

本报枣庄4月2日讯(记者 袁鹏 通讯员 宋健 刘峰 王爱华) 2日记者获悉,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按照省交管局统一部署要求,决定自4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货车类型的车辆一直是道路交通违法肇事的重灾区。道路上货车强行超车、强行会车、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疲劳驾驶、抢占道路霸道行驶、驾驶无证无牌车辆、驾驶报废或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野蛮驾驶行为,长期以来危害着公共道路交通安全。为此,按照上级部署,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用六个月的对货车的这十种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据了解,4月10日前,

支队车管所将利用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本地货车及驾驶人数据进行集中清理。重点列出车辆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违法或事故未处理、驾驶人逾期未审验、记分超过6分、联系方式不准确等具体信息,建立隐患车辆及驾驶人专门档案,制作货车异常数据表,通报各交警大队开展排查。

4月底前,通过手机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的货车及驾驶人逐一告知,提示货运企业、车主、驾驶人及时办理检验、审验业务,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建议逾期未检验、逾期未审验的暂停运营,并在新闻媒体公告,限期办理检验、审验。

交警将会同交通运



交警部门正对大货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本报通讯员 王爱华 摄

输、安监等有关部门深入辖区货运企业,发放货车安全隐患排查表,由货运企业自行排查。排查和整改结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民警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督促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会同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组织对辖区

内汽车改装和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从事货车、货箱改装企业,发现从事非法改装的,依法严肃处理。

4月1日行动第一天,全市交警系统共检查货运车辆2100余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00余起,超载违法行为5起,安全设施不全54起。

计划扩种石榴15万亩

## 五年再造一个冠世榴园

本报枣庄4月2日讯(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张大东) 1日,记者从峯城区宣传部获悉,借助枣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契机,今年峯城区启动了石榴园的扩种工程,目前已扩种1.78万亩,年内力争扩种3.56万亩,按照规划,五年内扩种石榴15万亩,相当于再造一个“冠世榴园”。

据了解,为加快枣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步伐,今年枣庄将新增造林绿化面积21.9万亩,其中峯城区石榴园扩种作为一项重点工程,目前峯城区已栽植石

榴树98万余株,扩种石榴近1.78万亩。扩种的总体布局为“三线、五片、七镇街”。“三线”,就是沿枣临高速、旅游复线、坛山绿道。“五片”,即逍遥峪景区、逍遥村坡耕地、北龙塘村等;“七镇街”即榴园镇、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等7个镇街种植区。

峯城区委宣传部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冠世榴园”作为峯城区的名片,按照规划,峯城区今年力争扩种石榴3.56万亩,五年内扩种石榴15万亩,相当于再造一个“冠世榴园”。

## 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本报枣庄4月2日讯(记者 马明 通讯员 杨天强) 2日,记者从枣庄市财政局获悉,枣庄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工作。

据悉,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对“三农”发展的支持,枣庄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工作。对于县域具有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财政部门按

2%的比例给予奖励,以增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力。同时,申请奖励资金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经营运作良好,且各项指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

此外,奖励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相关预算管理和中央、地方财政分担比例,以及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2010年财政厅发布的《山东省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小饭桌负责人上起食品安全课

本报枣庄4月2日讯(记者 马明) 2日,记者从枣庄市药监局获悉,山亭区药监局对学生小饭桌负责人进行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4月30日前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责令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劝其停止营业。

据悉,该局工作人员依据《山东省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健康体检、索证索票、餐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制度,要求学生小饭桌严格整改落实。同时发放了《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学生小饭桌开办的条件和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

常识》三张明白纸。

同时,山亭区药监局还联合山亭区教育局联合下发了《山亭区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在4月30日前,分摸底排查、培训指导、核查处、登记和公示四个阶段完成学生小饭桌登记管理工作。并将开展核查处工作,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责令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劝其停止营业,对符合登记要求的进行登记,在就餐场所张贴《食品安全公示栏》和《学生小饭桌登记表》,同时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已登记的学生小饭桌名单,方便学生家长选择。